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奉区监）内资登记字[2017]第 2434 号，核准了长壁液压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鲍斯股份，法定代表人由应永华变更为陈金岳。鲍斯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登记为长壁液压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鲍斯股份事宜已经在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

二、后续事项

1、鲍斯股份尚需根据《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的约定，按约定的支付进度安排支付现金对价。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